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8日在公司以现场投票表决和通讯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7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琼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调整。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中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取消增资计划及公司取消放弃优先认缴权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由于外部融资环境紧张，增资方与华清光学经协商一致拟取消原增资计划，公司本次系相应地取消放弃优先认缴权的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取消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已经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